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55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8555号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121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如意集团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如意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如意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如意集团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如意集团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李泰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朱雄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3,157.82	15,235.92		55,412.76	12,980.98	销售商品 技术咨询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561.44			2,561.4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州路嘉纳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42.15	155.07		575.62	521.5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日本RENOWN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87			3.8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法国SMCP S.A.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71			20.7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济宁如意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15		5.54	0.6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德国派纳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782.20			5,782.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瑞纳如意时尚商贸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0.40	3.83		154.15	0.0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济宁如意家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8.42			78.4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00			1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07.77			1,707.7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东如意智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4.66	310.09		118.38	236.3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50			0.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新疆鲁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2.67			0.03	2.64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银川瑞纳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974.52	1.68		9.19	967.01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1,478.40			72.19	1,406.21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如意数码科技印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96				1.96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2.29				2.29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62.25	1,084.89		1,247.14		电费及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新疆如意时尚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5.00				15.00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济宁如意家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88			1.88	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总计				67,096.53	16,800.01		67,759.42	16,137.12		

填写提示：（来源于《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概念：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前实际控制人
 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前控股股东
 前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前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法人
 参股子公司
 参股子公司控制的法人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3、“关联自然人”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把握。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应当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其他资金往来中反映。

4、“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认定的关联人以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包括：

- ①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含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③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不含控股股东）；
- ④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含控股股东）；
- ⑤其他关联人。

5、会计科目包括：a.应收账款；b.其他应收款；c.预付账款；d.应收票据；e.其他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借方核算占用资金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6、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额和偿还累计发生额两栏一律不得以负数填列；占用资金或往来资金的利息额以截止到报告期末为准。

7、“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数据既包括前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自身发生数，也包括前述关联方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数；“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中，仅需要填写“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8、上市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9、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除非经营性占用外，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的其它资金往来应当在“其它关联资金往来”中反映，但只需填写上市公司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无需在汇总表中反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包含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认定标准参照本备忘录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释义执行。